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友鉤

電話：0437061077

電子信箱：e-22d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340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13406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406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406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（以下簡稱該署）「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」相關教學素材，請貴校鼓勵教師於課程中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10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40130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自114年12月1日起正式提供「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」服務，協助民眾及教育單位掌握更細緻之陸地強風預警資訊，相關資訊可透過該署官網(<https://www.cwa.gov.tw/V8/C/>)、生活氣象App及該署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取得。
- 三、該署製作之強風資訊圖卡、懶人包及「強風倒數：預警，是唯一防線」宣導影片等內容涵蓋強風知識、預警燈號及相關防範作法，可作為教師自然科學及地球科學之參考資料，並鼓勵納入相關教學或防災宣導活動。



四、檢送旨案公文及相關資料各1份；倘有相關疑義或建議，請逕洽該署林科長（Email:sheeplin0905@cwa.gov.tw）或李技正（Email:wolshan@cw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電文
2025/12/16
10:54:2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7